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公告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欲申請 102 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請於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若有自訂截止日期，則依其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 年 8 月 23 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0 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納入學則規範。
- 三、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其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查程序等，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未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學位考試。
- 八、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及轉入碩士班學生，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64/master_09.doc。
2. 清華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學號不變，仍沿用碩士班學號。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另給新學號。
3. 收費標準依博士班一年級標準徵收學雜費基數。（碩士班繳費單金額與博士班相同，清華大學核准逕讀同學請直接持原繳費單繳費。）